

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SGJ-C2025-00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泥危险特性鉴别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7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